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高政办字〔2023〕16号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 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2023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3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

为做好我县引黄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根据《聊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骨干工程(市级)农业水费计收工作方案的通知》(聊政办字〔2023〕30 号)要求，结合我县县级工程情况和各镇街实际用水量、沟渠淤积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计收任务

(一) 引黄灌区。我县引黄水量计量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市核定我县计费水量为 1233 万立方米。根据《关于明确高唐县农业用水终端价格的通知》(高发改字〔2023〕13 号)要求，我县引黄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价格为 0.18 元/立方米，2023 年度引黄灌区农业水费应计收 221.94 万元，其中市级费用 135.63 万元、县镇级费用 86.31 万元。

(二) 引河灌区。我县引河水量计量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市核定我县计费水量为 2599 万立方米。根据《关于明确高唐县农业用水终端价格的通知》(高发改字〔2023〕13 号)要求，我县引河灌区农业用水终端水价价格为 0.08 元/立方米，2023 年度我县引河灌区农业水费应计收 208.35 万元，其中市级费用 132.98 万元、县镇级费用 75.37 万元。

二、计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前，各镇街一次性完成 2023 年度农业水费计收工作，并完成上缴市县级费用任务。

三、计收要求

2023 年度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由各镇街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密切配合。引黄引河灌区水费计收工作量大，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直接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履行计收职责，严格计收政策，规范计收方式，保证按时足额计收，严禁违规收费，确保专款专用。

附件：1.高唐县 2023 年度引黄灌区农业水费计收表

2.高唐县 2023 年度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表

附件 1

高唐县 2023 年度引黄灌区农业水费计收表

单位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市级费用			县乡级费用				合计 (万元)
		骨干工程水价 (元/立方米)	补助粮折款 (万元)	合计 (万元)	水价 (元/立方)	县级费用 (万元)	镇级清淤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汇鑫	145	0.11	15.95	15.95	0.07	5.07	5.08	10.15	26.10
清平	361	0.11	39.71	39.71	0.07	12.63	12.64	25.27	64.98
琉璃寺	247	0.11	27.17	27.17	0.07	8.64	8.65	17.29	44.46
赵寨子	350	0.11	38.50	38.50	0.07	12.20	12.30	24.50	63.00
姜店	130	0.11	14.30	14.30	0.07	4.50	4.60	9.10	23.40
合计	1233		135.63	135.63		43.04	43.27	86.31	221.94

附件 2

高唐县 2023 年度引河灌区农业水费计收表

单位	计费水量 (万立方米)	市级费用				县乡级费用				合计 (万元)
		水价 (分/立方)	水费 (万元)	清淤费 (万元)	合计 (万元)	水价 (分/立方)	县级费 用(万元)	镇级清淤费 (万元)	合计 (万)	
汇鑫	92	3.67	3.38	1.33	4.71	2.9	1.33	1.34	2.67	7.38
梁村	62	3.67	2.27	0.90	3.17	2.9	0.90	0.90	1.80	4.97
固河	567	3.67	20.81	8.20	29.01	2.9	8.22	8.22	16.44	45.45
清平	201	3.67	7.38	2.91	10.29	2.9	2.91	2.92	5.83	16.12
尹集	118	3.67	4.33	1.71	6.04	2.9	1.71	1.71	3.42	9.46
三十里铺	242	3.67	8.88	3.50	12.38	2.9	3.51	3.51	7.02	19.40
姜店	224	3.67	8.22	3.24	11.46	2.9	3.24	3.25	6.49	17.95
杨屯	1093	3.67	40.11	15.81	55.92	2.9	15.85	15.85	31.70	87.62
合计	2599		95.38	37.60	132.98		37.67	37.70	75.37	208.35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
